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修訂

壹、總則

第一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外幣清算業務，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幣：指國內金融機構在本行所開立外幣帳戶之存款，所稱外幣以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清算幣別為準。
- 二、清算業務：指利用本行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幣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轉帳或清算業務。
- 三、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指本行連結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及財金公司以下合簡稱「結算機構」）或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之作業平台，接受金融機構收付指示之帳務處理與帳戶管理之資訊作業系統。
- 四、連線機構：指與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直接或間接連線之結算機構及金融機構。
- 五、參加金融機構：指參加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之金融機構。
- 六、參加單位：指參加結算機構電子支付或短期票券及證券結算系統之單位。
參加單位以下列機構為限：
 - （一）經中央銀行核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
- 七、結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短期票券及證券交易指令之傳送、處理及其產生應收或應付金額之結計等程序。
- 八、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短期票券及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
- 九、轉出行：指外幣轉出之機構。
- 十、轉入行：指外幣轉入之機構。
- 十一、排序等候機制：指金融機構之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其所發出之支付指令時，本行依其交易性質賦予執行之優先等級，納入排序等候處理，俟其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再依序執行之作業機制。

十二、外幣轉帳交易：指收到交易指令時，應立即執行之交易。

本行因本要點業務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視同前項第一款所稱外幣。第一項第八款之清算係按支付指令之先後順序逐筆為即時總額清算。

第三條 外幣帳戶餘額，分下列二種：

一、帳面餘額：指交易執行生效後帳面結存之金額；帳面餘額如為負數，即為透支。

二、可動用餘額：指帳面餘額加上本行核給之透支額度後餘額。

前項所稱「透支」，指本行對金融機構之外幣帳戶墊付之款項；所稱「透支額度」，指金融機構經本行核給之透支總額，僅限外幣清算業務使用。

第四條 本行提供參加金融機構於本行營運時間內得隨時查詢自己帳戶交易明細、餘額及相關資料。

貳、申請及管理

【金融機構】

第五條 金融機構參加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應先具函檢附「參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幣清算作業系統申請書」正本壹式貳份向本行提出申請，並完成在本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手續。

第六條 金融機構申請案件經本行函復同意與本行簽妥相關作業契約後，應即進行下列準備事項：

一、指派作業計畫負責人員。

二、訂定連線作業計畫日程。

三、依據本行與結算機構訂定之規格，自行準備連線作業軟、硬體規格設備。

四、依照本行與結算機構訂定之測試計畫申請安排進行連線作業測試。

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請連線作業測試結果，經本行審核無誤後通知正式營運日期，成為連線機構。

前項新增連線機構，由本行或結算機構公告全體連線機構。

第八條 參加金融機構為辦理本要點業務，應指定下列工作人員：

一、作業主管及其代理人：負責內部工作安排、安全控管及與本行連繫等事項。

二、有權發送人員：負責驗發各項資金轉帳、沖正，以及擔保品繳存、設質、塗銷等作業。

三、資料登錄員：負責登打各項資金轉帳、沖正及擔保品繳存、設質、塗銷，以及有關交易之查詢等作業。

前項有權發送人員及資料登錄員不得互兼並不得兼任系統安全控管工作。

第九條 參加金融機構依前條指派之作業主管、其代理人及有權發送人員，應將其職稱、姓名、服務單位、連絡電話及簽章樣式函報本行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參加金融機構辦理本要點業務應自行訂定嚴密之安全控管及使用方法，以防止弊端發生。

【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

第十一條 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申請參加及辦理本要點業務，比照適用第六條

至第十條之規定。

【結算機構】

第十二條 結算機構申請本行辦理其參加單位應收應付款項之清算：

- 一、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由本行辦理其參加單位應收應付款項之清算，並以書面副知本行備查。
- 二、與本行簽妥相關作業契約。

第十三條 結算機構對於下列支付交易，得申請利用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由本行辦理即時總額清算：

- 一、電子資金移轉交易者，其參加單位須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或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二、有價證券款券同步交割機制有關資金之清算者。

第十四條 結算機構關於本要點規範之業務項目有增減或變更時，應檢附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函以書面通知本行。

第十五條 結算機構與其他機構合併後仍須由本行辦理清算者，應經中央銀行核准並以書面通知本行。

第十六條 結算機構對辦理參加單位間電子支付或短期票券及證券相關業務之營運，應切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注意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

第十七條 結算機構應依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行需要，提供其有關資訊及統計報表。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要求本行派員協助檢查結算機構所辦理涉及外幣之電子支付或短期票券及證券結算業務，結算機構並應予配合。

第十九條 參加單位應在本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充當清算之用。但未能在本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者，應依結算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參加單位應加強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並採行具體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以避免因電腦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影響客戶權益。

第二十一條 參加單位提供金融機構間結算交割款項撥轉服務，不得違反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參加單位因違反本要點或結算機構相關規定，致妨害電子支付結算系統運作順暢之行為者，結算機構得視參加單位違反規定之情節而為必要之處理措施。

前項處理措施，結算機構應於其與參加單位之規約內明定之。

第二十三條 結算機構有違反本要點或有其他事實經本行認定有妨害結算系統運作順暢之行為者，本行得視情節為適當之處置，但非經報請中央銀行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停止一定期間提供結算機構之清算。

結算機構應與本行就其作業所涉權利義務之歸屬另行約定，結算機構並據以約束其參加單位共同遵守。

參、國內外幣清算作業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行連結經由集保結算所指示之外幣轉帳交易訊息，該交易訊息之處理流

程及其他權利義務之歸屬等，由本行與集保結算所另行約定之。

對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轉帳，不得再以發送人員係假冒、非原授權者或其他事由提出異議。

第二十五條 本行連結經由財金公司指示之外幣轉帳交易訊息，該交易訊息之處理流程及其他權利義務之歸屬等，由本行與財金公司另行約定之。

對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轉帳，不得再以發送人員係假冒、非原授權者或其他事由提出異議。

第二十六條 本行得接受經由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之收付指示，辦理金融同業或客戶間之外幣清算業務。

第二十七條 經本行受理之外幣即時轉帳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該筆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同時將該筆轉帳交易及執行後結果通知轉帳雙方。但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之交易，將轉依排序等候機制處理。

第二十八條 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時，依其交易性質賦予下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機制處理：

一、第一等級：金融機構撥存「國內外幣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款項。

二、第二等級：金融機構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

第二十九條 屬於前條所列同一優先等級之支付指令，按先進先出之順序執行。但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順序在前之支付指令時，得先執行順序在後之交易指令，俟依序循環執行完同一優先等級所有指令後，再處理次一優先等級之支付指令。

第三十條 排序等候中之即時轉帳交易，如欲取消或發現指令有誤者，得由轉出行啟動指令取消之。

第三十一條 依前三條處理之交易，屆排序等候機制終止時點，可動用餘額尚不足扣付時，所有尚在排序等候之支付指令逕予取消。

第三十二條 本行得訂定金融機構應於每日一定時點前，完成其當日支付總額一定比率之標準，避免其延遲支付指令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金融機構因資金拆借、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與本行有關單位發生之資金收付事項，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金融機構應向本行付款者，得由其利用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連線作業，自其帳戶內撥入本行指定之帳戶，或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其帳戶內扣取。

二、應由本行付款予金融機構者，由本行逕撥入金融機構帳戶內。

第三十四條 轉出行發送之資金轉帳交易訊息，於相當時間內，未獲本行回訊時，應即追查結果。

肆、帳務查詢

第三十五條 參加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帳戶各項交易，由本行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發送對帳通知。

第三十六條 參加金融機構於臺北地區銀行業營業日收到本行外幣存款帳戶入帳或出帳處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查詢交易明細驗對之。

前項入帳或出帳處理結果，經驗對發現錯誤時，應立即通知本行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連線機構應逐筆確實核對其每日帳務明細，發現有不符之處，應立即通知本行會同追查，自交易之次日起算，逾三個臺北地區銀行業營業日未提異議者，除依本要點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者外，其交易即視為確定。

伍、事故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本行負責維持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或線路中斷，導致作業無法進行，除應通知連線機構及中央銀行外，並應儘速採取妥善備援措施，及酌予延長營運時間。

第三十九條 連線機構電腦設備故障或線路中斷，應知會本行，共商解決問題，不能立即恢復利用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辦理資金轉帳時，應洽本行以人工作業辦理。

第四十條 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之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疏失，造成外幣轉帳交易結果與原始交易憑證不符時，本行應負責更正及補救，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轉出行發送之外幣轉帳交易，執行結果與原始交易憑證不符時，由各該轉出行自行通知、協調轉入行作反向轉帳交易更正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轉入行應本誠信原則，於收到通知當日配合解決。

第四十二條 轉出行未於交易當日發現有不符前條規定之情形，而延至日後再處理更正者，因而受不利益之轉入行，對於其應收未收或少收之金額，得要求轉出行補償交易日至更正日期間之利息，轉出行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補償利息，除轉帳雙方另有約定外，依其開戶約定書計息指標利率加權平均利率計算之。

陸、收費

第四十三條 本行辦理外幣存款帳戶轉帳及清算業務，得酌收手續費或服務費。

柒、營業時間

第四十四條 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之營運時間，自臺北地區銀行業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起至下午五時二十分止，每一時程工作項目安排應列入「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每日工作時程表」。

前項營業時間如遭受天然災害、區域性選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時，如臺北地區仍正常上班，清算作業照常辦理，但臺北地區不上班時，清算作業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惟銀行同業間之外幣交易清算得依交割指示如期照常辦理。

第四十五條 參加單位調款至境外存匯行時，若電文之 Value Date 為境外假日，本行將於臺灣及境外同為營業日時扣帳及轉發電文至境外。

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參加金融機構經由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辦理結算之電文(以下稱結算電文)，其處理程序應符合國際與國內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遵守制裁相關規定與準則。

- 第四十七條 本行僅對結算電文執行制裁名單掃描及審核，伴隨結算電文之實際交易若涉及違反相關規定，仍由各參加金融機構負最終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掃描範圍包含財金公司轉發送至本行之結算電文以及各參加金融機構發送至本行之電文。
- 第四十九條 掃描制裁名單之資料來源為國際與國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機構公布之制裁國家或地區及制裁名單，本行保有隨時變更名單內容之權利。
- 第五十條 本行就第四十八條所列電文範圍與第四十九條所採用之制裁名單執行掃描作業，參加金融機構應就本行所偵測到可疑交易提供本行所需資料，以供本行判斷是否執行該筆交易。參加金融機構對本行所發出之資料需求函電(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F.I)應及時回覆以利匯款進行。除與財金公司另有延時結帳約定外，本行對於延遲回覆之匯款電文交易得予拒絕並退回。
- 第五十一條 本行掃描審核後對於命中(True Hit)制裁名單之交易將拒絕並退回；誤中(False Hit)制裁名單之交易，將依正常流程完成判別後執行交易。因執行掃描作業所造成之遲延，若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二條 本行由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專責場地及專責端末設備執行制裁名單掃描及審核作業。從參加金融機構蒐集之客戶資料僅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遵守制裁相關規定」之特定目的使用，不會供做特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使用。除依法令規定須提供者外，不得對第三方提供所蒐集之客戶資料。
- 第五十三條 本行為執行防制洗錢措施或因應外部監理要求，得就參加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帳戶個別訂定使用限制。
本行於進行制裁名單及洗錢資恐態樣交易監控，若經專責單位判斷參加金融機構之帳戶有洗錢資恐風險疑慮或未符合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則該交易將被拒絕並退回。
- 第五十四條 本行得對財金公司轉發送至本行之結算電文以及各參加金融機構發送至本行之電文執行交易監控，以辨識出疑似洗錢、資恐或其他可疑之交易態樣並加以調查。
- 第五十五條 在交易監控流程中，如遇有交易資訊不足判定時，本行將對參加金融機構發出資料需求函電(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F.I)，參加金融機構應盡力配合，並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本行索取之資訊以利後續調查。
- 第五十六條 如參加金融機構未依前條辦理、回覆內容不完整或經專責單位判斷參加金融機構之帳戶有重大洗錢資恐風險疑慮者，本行得函請參加金融機構停止特定匯款人或受款人透過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之匯款交易，若參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本行得限制或結束該參加金融機構辦理之清算業務。
參加金融機構應遵循中華民國及其進行營業活動、公司業務或清算幣別

所涉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遵守制裁之法令規定、行政命令及相關規範，並應遵循本行所選用之清算、結算或支付系統及中間銀行、通匯銀行所應適用之當地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規範；倘有違反致本行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裁罰或與主管機關簽署具有裁罰效果之協議者，則參加金融機構應補償本行因此所受之損害。

玖、限制或結束業務程序

第五十七條 參加金融機構若經本行判斷有「外幣清算專戶開戶約定書」應暫停或終止帳戶之相關情事者，本行得依據前開約定書相關條款限制或結束該金融機構辦理之清算業務。

參加金融機構或其客戶因前項限制或結束辦理清算業務而衍生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壹拾、 附則

第五十八條 中央銀行日後核可辦理新種商品清算業務時，本要點應配合適時修訂。

第五十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銀行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要點經 總經理核定，並報請中央銀行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